

首都体育学院

首体校字〔2021〕34号

关于印发《首都体育学院校内挂靠学术团体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首都体育学院校内挂靠学术团体管理办法》已经2020年7月21日第十六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首都体育学院

2021年4月30日

首都体育学院校内挂靠学术团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术交流，提高学校学术水平和学术声誉，加强对挂靠学术团体的管理，充分发挥校内挂靠学术团体（以下简称挂靠学术团体）的积极性，鼓励学校教师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术团体，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挂靠在学校的二级及以上学（协）会学术团体和参加该学术团体的我校教职员工。

第二章 学校与挂靠学术团体的关系

第三条 挂靠学术团体是指办事机构设在学校，有关负责人由学校教职员工担任的各级各类学术团体（学会、协会等）。

第四条 学校协助挂靠学术团体的上级单位对挂靠学术团体进行管理，实施协管的职能部门为科技处。

第五条 挂靠学术团体一般应具体挂靠在与其学科和专业有密切联系的学院和单位（部门）。挂靠学术团体要接受学校和学院、单位（部门）的行政领导。挂靠学术团体开展的学术活动列入学校、学院、单位（部门）的科研工作计划和统计。

第三章 挂靠学术团体的基本条件

第六条 挂靠学术团体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挂靠学术团体的宗旨应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要求，并在民政部门登记备案，能够独立承担法人责任。

(二) 挂靠学术团体应有健全的组织和切实可行的章程。

(三) 挂靠学术团体应与挂靠的学院和单位（部门）、有关学科建设和学术研究有密切关系，并能在学校跨学院、跨学科吸收同行专家参加其各项活动，使之成为开放的、为学校服务的社团组织。

(四) 挂靠学术团体领导成员中至少有一位是学校的在职教师，并在学术团体的研究方向和管理等问题上对学校承担责任。挂靠一级学（协）会副秘书长以上领导成员一般可推荐学科和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校领导担任；挂靠二级学（协）会副秘书长以上领导成员一般可推荐学科和研究方向相关的学院、单位（部门）领导担任。

第四章 挂靠学术团体对学校的义务

第七条 挂靠学术团体要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担任挂靠学术团体负责人的学校教师要主动定期向学校汇报挂靠学术团体的工作，积极争取学校的支持。

第八条 在挂靠学术团体任职的学校教师在开展各项活动的过程中，要自觉维护学校的声誉，充分利用在挂靠学术团体中任职的有利条件，支持、协助学校的教师参加挂靠学术团体的各项活动，积极主动地为学校的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

社会服务等做贡献。

第九条 挂靠学术团体组织重要学术活动，应邀请科技处及挂靠学院、单位（部门）有关负责人参加。挂靠学术团体组织编写的通讯简报、通知等文函，在报上级单位的同时应抄送科技处及挂靠学院、单位（部门）。

第十条 挂靠学术团体每年应向挂靠学院、单位（部门）和科技处书面报告当年的工作总结及下年度活动计划，并接受监督和指导。连续两年不报工作总结和活动计划或没有正常开展学术活动的，学校可终止其挂靠关系。

第十一条 挂靠学术团体应尊重学校对其负责人任用的推荐意见。挂靠学术团体的组织建立、名称变更、机构注销、挂靠单位变更等事项，应事先与学校进行有效协商，并履行登记备案手续。担任挂靠学术团体负责人的学校教师有义务培养本学科后备人才，保持有关工作的连续性。

第十二条 挂靠学术团体的办会经费原则上自行解决，应主要用于与其相关的业务支出。挂靠学术团体接受国内、外团体或个人资助或捐赠，须符合其上级单位的有关规定，并报科技处、财务处备案。挂靠学术团体须接受学校对其经费使用情况的定期审计。

第十三条 接受学术团体挂靠须经相关学院、单位（部门）研究同意，并向科技处提交申请挂靠报告及其上级单位有关函件、批文、章程等材料，经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批准。

第十四条 挂靠学术团体要接受挂靠学院、单位（部门）的领导和管理，遵纪守法，依法开展活动，并有责任积极为学校事业发展做出贡献。

第五章 学校对挂靠学术团体的义务

第十五条 学校一般不对挂靠学术团体提供专门办公场所。挂靠学术团体举办学术会议或有关活动，学校和挂靠学院、单位（部门）可给予相应支持。

第十六条 挂靠学术团体所收取的会费及开展活动获取的收益等，由财务处单独核算，应向学校缴纳 6% 的管理费。学校根据挂靠学术团体的类别及活动情况可给予一定的支持。

第十七条 在挂靠学术团体任职的学校教师应努力完成自己所承担的团体内外的各项任务，学校、学院和单位（部门）应给予积极支持。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 2020 年首都体育学院第五届学术委员会第二十三次全体工作会议和第十六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科技处负责解释。此前《首都体育学院校内挂靠学术团体管理办法（试行）》（首体院科字[2012]3 号）及有关规定同时废止。